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30日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38538_H02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7,360,665元, 股本为人民币8,197,360,665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贵公司与中国平安于2013年9月6日签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贵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且中国平安以现金认购不超过1,323,384,991股贵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17元/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3]53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2号)的核准, 贵公司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股份, 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23,384,991元。本次增资由中国平安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4,782,210,349.47元作为对价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0,745,656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1,323,384,991股, 每股人民币11.17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782,210,349.47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00,00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3,710,349.4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拾叁亿贰仟叁佰叁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 均为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197,360,665元, 股本人民币8,197,360,665元, 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3年9月26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6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520,745,656元, 股本人民币9,520,745,656元。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38538_H02号

本验资报告供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昌华



陈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颖

2013年12月30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本 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3,384,991	1,323,384,991	-	1,323,384,991		1,323,384,991	100%
合计	1,323,384,991	1,323,384,991	-	1,323,384,991		1,323,384,991	1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5,692,025	42.16%	4,779,077,016	50.20%	3,455,692,025	42.16%	4,779,077,016	50.2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8,162,920	10.22%	838,162,920	8.80%	838,162,920	10.22%	838,162,920	8.80%
其他股东	3,903,505,720	47.62%	3,903,505,720	41.00%	3,903,505,720	47.62%	3,903,505,720	41.00%
合计	8,197,360,665	100.00%	9,520,745,656	100.00%	8,197,360,665	100.00%	9,520,745,656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有注册号为4403011030985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7,360,665元，股本人民币8,197,360,665元。

根据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贵公司与中国平安于2013年9月6日签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贵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且中国平安以现金认购不超过1,323,384,991股贵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17元/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3]53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2号）的核准，贵公司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23,384,991元。本次增资由中国平安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4,782,210,349.47元作为对价缴足。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中国平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至贵公司在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9014499033000，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4,782,210,349.47元。贵公司累计发生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7,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000元，扣除上述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3,710,349.4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23,384,991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410,325,358.47元。

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9,520,745,656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其中：中国平安出资为人民币4,779,077,016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0.20%；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838,162,92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80%；其他股东出资人民币3,903,505,72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1%。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认购资金到账的报告

2013年12月30日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认购资金到账的报告

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38538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截至2013年12月30日下午15:50止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提供并确保中信证券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根据本次贵公司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交收的实际情况,仅实施了向中信证券交收该认购资金账户的银行发函的询证程序,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3]53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2号)的核准,贵公司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贵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82,210,349.47元,中国平安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述函证回函显示,截至2013年12月30日下午15:50止,中信证券在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的资金交收账户7116810192300004492已收到中国平安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4,782,210,349.47元。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认购资金到账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38538_H01号

本报告仅说明由中信证券本次承销的贵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国平安认购资金从上述回函显示已到上述交收账户，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以下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明细表
2.审验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昌华

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颖

陈颖

2013年12月30日

附件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明细表

序号	出资者名称	缴款人名称（名称取自银行回单）	缴款人账号	金额（元、小写）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12100088808	771,210,349.47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5358642537	14,011,000,000.00
	合计			14,782,210,349.47

审验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贵公司与中国平安于2013年9月6日签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贵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且中国平安以现金认购不超过1,323,384,991股贵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17元/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3]53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2号）的核准，贵公司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23,384,991元。本次增资由中国平安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4,782,210,349.47元作为对价缴足。

根据贵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书》，由中信证券作为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工作。

根据《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中国平安必须于2013年12月30日下午16:00前将认购资金汇至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收款账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810192300004492

二、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0日下午15:50止，中国平安合计认购资金人民币14,782,210,349.47元已汇至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上述认购资金专用收款账户。